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LWEALTH CONSTRUC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4)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316,579	397,349
直接成本		(273,016)	(338,534)
毛利		43,563	58,815
其他收入	4	1,377	4,2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661)	(7,168)
經營溢利		19,279	55,935
融資成本	5(a)	(883)	(703)
除稅前溢利	5	18,396	55,232
所得稅	6	(6,160)	(9,62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2,236</u>	<u>45,611</u>
每股盈利(港仙)	7		
— 基本		<u>0.96</u>	<u>3.80</u>
— 攤薄		<u>0.96</u>	<u>3.80</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u>70,231</u>	<u>30,736</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9(b)	–	68,148
合約資產	9(a)	95,22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1,959	90,603
可收回稅項		7,0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291</u>	<u>27,754</u>
		<u>186,505</u>	<u>186,50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8,014	107,837
借貸		–	18,000
融資租賃承擔		2,760	4,610
應付稅項		–	2,455
		<u>70,774</u>	<u>132,90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5,731</u>	<u>53,60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85,962</b>	<b>84,339</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738	5,741
遞延稅項負債		<u>7,814</u>	<u>2,387</u>
		<u>8,552</u>	<u>8,128</u>
<b>資產淨值</b>		<u>177,410</u>	<u>76,21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6,000	5,760
儲備		<u>161,410</u>	<u>70,451</u>
<b>權益總額</b>		<u>177,410</u>	<u>76,211</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屏輝徑2-44號良材大樓地下11-12號商舖。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首次應用該等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c)內。

###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管理層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和收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因應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會成為判斷無法從其他資料來源即時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若修訂會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透過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明成」)進行，該公司由羅富強先生(「控股股東」)最終擁有及控制。於重組前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由羅富強先生(作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由於所有參與重組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同一控股股東控制，故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仍然持續。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而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項」)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參與重組的各公司的淨資產乃使用控股股東認為的賬面值合併計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則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重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年初時已告完成。

###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分別於附註2(c)(i)及附註2(c)(ii)討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目。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並無重大影響。

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FVOCI)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FVPL)。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仍然相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所有金融負債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重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須持續釐定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

本集團已得出結論，首次應用新減值規定並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C) 過渡

除下文所述者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變更已追溯應用：

- 並無重列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之資料進行比較。
- 釐定所持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
- 在首次應用當日，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該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確認收益及來自客戶合約的某些成本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涵蓋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訂明建築合約會計法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的用戶了解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影響過渡法及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之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尚未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呈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的影響及相關稅項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就建築合約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變動	1,489
相關稅項	(246)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u>(1,243)</u>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A) 收益確認時間*

先前，來自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的收益一般於貨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的某一時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這可能在某一時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三種為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被轉移的情況：

- A. 當實體執行工作時，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該實體提供的利益；
- B. 當實體的工作產生或提升了資產（例如在製品），而該資產被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
- C. 當實體的工作沒有產生對該實體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如果合約條款和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單一時點（即在控制權轉移時）確認該商品或服務銷售收入。於釐定轉移控制權發生的時間時，轉移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僅為考慮的指標之一。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繼續應用隨時間確認的合約收益。此核心原則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計量完成階段的方法相同。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計算完成階段的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輸出法相比並無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B) 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履行與一名客戶所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不屬於另一準則的範圍內，則僅會於所產生的成本屬以下情況下方會確認資產：(i) 與一項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ii) 產生或提升實體將於未來用作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iii) 預期將會收回。與合約中的特定履約責任（或部份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以及實體無法分辨是否與未履行的履約責任或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產生時支銷。

過往，本集團的合約成本乃參考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乃經參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所訂立合約中已完成部分的估計收益總額的百分比計量，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與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合約成本1,489,000港元為基於迄今已產生成本超出根據完工階段計算的成本之差額並記錄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及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會變動，且推遲或產生成本以於合約期限內呈報一致的利潤率不再可能。

由於就建築合約確認建築成本的時間變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即已產生惟於損益中遞延確認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合約成本1,489,000港元，於保留盈利中扣除，而相關稅務影響246,000港元計入應付稅項及保留盈利的調整。

### (C)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收到代價或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則該代價應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客戶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個合約，無關係的合約之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

之前，客戶尚未就財務狀況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呈列的在建工程合約支付進度款項及有關本集團建築合約的在建工程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並就上文(A)段所解釋的理由確認收益。

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

- (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68,148,000港元(附註9(b))及「應收保留金」18,880,000港元，之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0)，而現時計入合約資產內(附註9(a))。
- (2) 誠如上文(B)所解釋，已作出年初結餘調整以將有關本集團建築合約的合約資產減少1,489,000港元。



(D) 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呈報金額的估計影響披露。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乃透過比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呈報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將予確認的假設金額估計（倘該等替代準則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該等表格僅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的細項：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A) 千港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號及11號 的假設金額 (B) 千港元	差額： 於二零一八年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A)-(B) 千港元
<b>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b>			
<b>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b>			
<b>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b>			
<b>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細項的影響：</b>			
收益	316,579	316,579	-
直接成本	(273,016)	(271,365)	(1,651)
毛利	43,563	45,214	(1,651)
其他收入	1,377	1,377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661)	(25,661)	-
經營溢利	19,279	20,930	(1,651)
融資成本	(883)	(883)	-
除稅前溢利	18,396	20,047	(1,651)
所得稅	(6,160)	(6,432)	2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236	13,615	(1,379)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0.96	1.07	(0.11)
<b>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b>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綜合財務狀況表細項的影響：</b>			
合約資產	95,226	-	95,2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71,989	(71,9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959	69,326	(27,367)
即期稅項	7,029	6,757	272
流動資產總值	186,505	190,363	(3,8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014)	(70,493)	2,479
流動負債總額	(70,774)	(73,253)	2,479
流動資產淨值	115,731	117,110	(1,3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962	187,341	(1,379)
遞延稅項負債	(7,814)	(7,81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8,552)	(8,552)	-
資產淨值	177,410	178,789	(1,379)
儲備	161,410	162,789	(1,379)
權益總額	177,410	178,789	(1,379)

因上述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差額。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收益指自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的建築合約已收及應收的金額，乃隨時間確認。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來自客戶建築合約收益披露於附註3(b)(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為422,988,000港元。該金額指日後將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建築合約預期確認的收益。於或當工程竣工時，本集團日後(預期為十二個月至二十四個月)將確認預期收益。

上述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任何估計金額。

#### (b) 分部資料

##### (i) 經營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執行董事，彼等檢討本集團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該等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法評估表現及認為所有業務將計入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業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著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源整合及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於香港進行及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照地區基準而作出的分析。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 A	51,697	181,270
客戶 B	49,970	64,543
客戶 C	70,189	52,623
客戶 D	38,289	不適用*
客戶 E	不適用*	53,146
	<u>          </u>	<u>          </u>

\* 相關客戶於各自年度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低於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	—
管理費收入	—	400
租賃廠房及設備之溢利(見附註(i))	1,262	3,860
雜項收入	103	28
	<u>          </u>	<u>          </u>
	<u>1,377</u>	<u>4,288</u>

附註：

(i) 租賃廠房及設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賃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總額	8,009	9,530
直接開支	<u>(6,747)</u>	<u>(5,670)</u>
租賃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u>1,262</u>	<u>3,860</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項下之融資開支	283	358
短期貸款利息	466	344
銀行貸款利息	134	—
銀行透支利息	—	1
	<u>883</u>	<u>703</u>

###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640	404
其他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332	1,03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286	27,477
	<u>38,258</u>	<u>28,916</u>

###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00	4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9,430	7,285
上市開支	17,498	3,469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205)	29
經營租賃開支：		
— 機器租賃	2,029	2,533
— 物業租賃	384	300
	<u>384</u>	<u>300</u>

## 6.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撥備	733	7,652
<b>遞延稅項</b>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u>5,427</u>	<u>1,969</u>
	<u><b>6,160</b></u>	<u><b>9,621</b></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董事認為，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對本集團現時及遞延稅項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396	55,232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溢利之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2,870	9,11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047	57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37)	—
法定稅項減免	(20)	(30)
其他	—	(40)
	<u>—</u>	<u>(40)</u>
實際所得稅開支	<u><b>6,160</b></u>	<u><b>9,621</b></u>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2,236,000港元及1,269,041,096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包括：

- (i) 於招股章程日期之1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於首次公開招股完成時因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2）而發行之1,199,999,900股普通股，猶如上述合共1,200,000,000股普通股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通在外；及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透過首次公開招股發行400,000,000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45,611,000港元及1,2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包括於招股章程日期之1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於首次公開招股完成時因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1,199,999,900股普通股，猶如上述合共1,200,000,000股普通股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通在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上市前發行股份	100	100
於首次公開招股完成時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1,199,999,900	1,199,999,900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透過首次公開招股發行股份之影響	<u>69,041,096</u>	—
於年內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u>1,269,041,096</u></u>	<u><u>1,200,000,000</u></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向其唯一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5,000,000港元。由於乃於上市前向本公司唯一股東宣派及派付此項股息及有關資料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相關金額。本公司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明成於重組完成前向其當時權益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7,000,000港元。

## 9. 建築合約

### (a)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i))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i))
合約資產			
來自建築合約的表現	<u>95,226</u>	<u>85,539</u>	<u>—</u>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合約的 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0)	<u>30,791</u>	<u>65,784</u>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使用累積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對年初結餘作出調整。
- (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留金(本集團就此享有之代價須待完成若干里程碑或令人滿意的完成保留期限後方可作實)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應收保留金」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c)(ii))。
- (i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附註9(b))的金額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c)(ii))。
- (iv)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年初調整以確認來自若干建築合約的合約成本。此於該日導致直接成本增加及在建工程減少(見附註2(c)(ii))。

(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81,478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313,330)

68,1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指未完成項目的未支付賬單合約收益。預期所有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將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金額計入合約資產並於附註9(a)披露（見附註2(c)(ii)）。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791	65,784
應收保留金	—	18,880
發出履約保證金按金(見下文附註)	2,470	—
其他應收款項	5,726	4,12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72	1,816
	<u>41,959</u>	<u>90,603</u>

附註：按金為發出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金而存放於保險公司。此等保證金將於合約工程完工時發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超過一年後將收回的應收保留金的金額為6,003,000港元。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0,911	50,837
一至兩個月	5,949	10,193
兩至三個月	1,993	200
三個月以上	1,938	4,554
	<u>30,791</u>	<u>65,784</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進度證書日期起計三十天內到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670	84,66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12
應計建築成本	26,687	11,170
其他應計開支	3,997	1,076
應付保留金	15,660	10,713
	<u>68,014</u>	<u>107,837</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後結算的應付保留金分別為12,203,000港元及5,135,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3,113	41,732
一至兩個月	4,701	15,756
兩至三個月	3,253	8,408
三個月以上	603	18,770
	<u>21,670</u>	<u>84,666</u>

## 12.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股數	金額 千港元
<b>每股 0.01 港元之法定普通股：</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i)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iii)	<u>2,962,000,000</u>	<u>29,62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000,000,000</u></u>	<u><u>30,000</u></u>
<b>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b>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i)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ii)	99	—*
資本化發行	(iv)	1,199,999,900	12,000
透過首次公開招股發行股份	(v)	<u>400,000,000</u>	<u>4,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600,000,000</u></u>	<u><u>16,000</u></u>

\* 該結餘指少於 1,000 港元的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全部為本公司的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明成的股本。

附註：

- (i)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轉讓予 Miracle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Miracle Investments**」)。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99 股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普通股股份予 Miracle Investments，代價為自 Miracle Investments 購入 Civil Lin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ivil Link**」) 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上述配發及股份轉讓後，Civil Link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藉額外增設 2,962,000,000 股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增加至 30,000,000 港元，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iv)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於上市日期，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 11,999,999 港元擴充資本方式按面值向 Miracle Investments 配發及發行合共 1,199,999,900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按每股 0.32 港元之價格發行 400,000,000 股普通股。所得款項 4,000,000 港元(相當於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約 111,206,000 港元(扣除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上市開支後)計入股份溢價賬。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在香港承接土木工程之歷史悠久，營運歷史自一九九七年開始。本集團之土木工程可大致分類為：(i) 地盤平整；(ii) 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樁帽建造；及 (iii) 道路及渠務及水務工程。本集團能夠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土木工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本集團亦一直符合資格作為總承建商執行私營部門建築工程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 10 個項目，初始合約金額總額約為 371.6 百萬港元，並且已完工項目為 8 個，初始合約金額總額約為 154.8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 13 個項目，而其初始合約金額總額約為 822.1 百萬港元。13 個手頭項目中包括土木工程項目 11 個及樓宇工程項目 2 個。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若干項目之建築地盤延遲交付本集團，導致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工程延遲，因此，使得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 397.3 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 316.6 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著重現有手頭項目，同時利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發掘新業務機會。預期競爭加劇、熟練勞工短缺及建築成本上漲將影響建築業明年之增長。儘管未來面對挑戰，本集團將審慎實行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未來計劃。董事相信，政府有關大型基建項目及公營及私營部門土地供應之長遠政策將有利本集團之業務需求，而本集團做好充分準備於未來一年承接新項目。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 397.3 百萬港元減少 20.3%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 316.6 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之建築地盤延遲交付本集團。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8百萬港元減少25.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6百萬港元，與本集團的收益下跌相符。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乃由於建築成本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百萬港元減少67.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出租較少數量的廠房及設備令租賃廠房及設備之溢利減少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百萬港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7百萬港元。升幅乃由於(i)上市開支約14.0百萬港元，(ii)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4百萬港元；及(iii)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令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約1.4百萬港元等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0.9百萬港元，維持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之相若水平。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錄得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6百萬港元減少7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百萬港元。撇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7.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將約為2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9.1百萬港元)，較上年度減少39.5%。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結合經營所得現金、借貸及股東出資為營運資金所需撥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7.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約為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8.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貸(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全部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0%(二零一七年：37.2%)。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活動由企業層面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借貸(包括融資租賃承擔)按固定利率進行安排。概不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作投機用途乃本集團的政策。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3.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4.0百萬港元)的廠房及機器根據融資租賃作出抵押。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因此，外匯風險不大，並且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作對沖用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25名(二零一七年：115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般而言，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並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可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作為獎勵。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董事職責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的重組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約8,3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乃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而向本集團發出，作為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於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的責任之抵押品。本集團已就上述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已發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履約，則該客戶可能要求保險公司向其支付有關要求訂明之數額或該等數額。本集團則將因此向有關保險公司作出賠償。履約保證金將於合約工程完工時發還。按金存放於此等保險公司以發出履約保證金，其詳情載於附註1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索償。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上市及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就上市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2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使用動用該等所得款項。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使用及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購置廠房及設備	42.7	20.0	22.7
為樓宇建造項目提供資金	29.5	21.5	8.0
加強項目管理團隊	11.1	0.1	11.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3	5.3	—
一般營運資金	5.6	5.6	—
	<u>94.2</u>	<u>52.5</u>	<u>41.7</u>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訂，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任何重大變動。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數字已經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款額。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保證。

##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已一併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基於此項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妥善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本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企管守則。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羅富強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董事會相信，由羅富強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一致性及延續性，亦令本集團的策略整體規劃及執行的效益及效率最大化。董事會認為，在現行之安排下，權力平衡、問責性及作出獨立決定方面將不會受到損害，原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多元化的背景及經驗，而董事會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較執行董事為多）亦為董事會增加獨立性。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並加上蓋印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lwealth.hk](http://www.fullwealth.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富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羅富強先生及鄭鳳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梨女士、沈詠婷女士及羅錦全先生組成。